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实验系列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54 号）、《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102 号）等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 （一）“按岗推荐”原则

学校实验系列根据省通知文件要求，在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进行推荐。

### （二）“一票否决”原则

学校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 二、评审条件

实验系列评审条件按照《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 号）执行。

### 三、申报方式

实验系列职称申报评审采用线上方式，且按要求线下报送相关材料。

### 四、评审推荐程序

#### （一）创建账号：8月24日前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根据2021年度拟申报职称人员摸底情况已为我校实验系列拟申报职称人员创建了个人账号（登录网址：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 <http://61.243.1.100:8888/ips/>，账号为申报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123@abc）。申报人员获得登录账号后请及时变更登录密码，如因未及时变更密码造成相关信息泄密或其他后果，责任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 （二）各部门初审：9月3日前

1. 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向推荐部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各推荐部门组建职称推荐小组，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师德师风、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所有初审材料（除论文等业绩材料原件）均须审核人签字盖章，并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材料。

2. 各部门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审首要条件，将教职工的思想表现、师德表现、工作表现等作为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对把关不严、明知不合格而予以推荐的部门，取消该部门本年度申报推荐资格。

3. 加强对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学术刊物的审查，如因申报人提交不规范学术期刊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部门及申报人年终绩效考核将给予相应扣分。

### （三）资料提交

1. 线上报送。实验系列根据评审通知要求线上填写保存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提交材料（9月20日-9月25日），申报实验系列正高级资格的人员还须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同时提交代表作。

2. 线下报送。9月6日前按要求线下报送申报材料至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材料要求与装袋顺序如下（表格详见附件2：《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部门报送材料：

（1）《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一份。

（2）申报人所在党总支出具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纸质版二份。

个人报送材料：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一份。

2.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A4缩印一份。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

4.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4）总评积分表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教学通知书及课程表复印件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5. 论文、论著原件（需在目录上划横线标注）一份。

论文：（1）所载期刊或图书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一式一份；（2）网检证明（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网站、三大网站收录）和查重报告（科研处审核盖章）一式一份；

著作、教材：（1）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复印件一式一份；（2）出版证明（含主编签字）原件一式一份；（3）教材提供使用证明一式一份。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10.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审原件收复印件），一式二份；公需科目测试，一式二份。

11.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二份（审原件收复印件）。

12. 企业实践相关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13. 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14. 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需由各学院审核原件，并在每一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字样、签名、签审核时间，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四）联合审查：9月12日前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线下复审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情况，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情况进行联合审查。

#### （五）专家组审查：9月12日前

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审查。

#### （六）学校研究推荐名单：9月16日前。

#### （七）校内公示：9月23日（7日）前。

#### （八）线上线下材料报送：9月30日前。

（九）证书核验、打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省教育厅印发取得任职资格的通知，并线上核发电子证书。

### 五、相关政策要求

#### （一）关于论文、著作和教材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著作和教材的，须提交论文、著作、教材原件，网检证明（由申报人自行检索、截图打印后报科研处进行审核），并提供科研处出具的查重证明。

1. 用稿通知书、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

2. 核心期刊、外文期刊必须提供收录证明。

3. 著作、教材须提供有主编签字的出版证明或出版证明与主编单独证明。

请申报人在提交材料前对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14 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 号）（见附件 3）自查，如属于通报范围内的刊物则不要进行提交，否则在送审过程中将面临追究责任。

## （二）关于任課材料及教學質量評價材料

教學通知書、課表由教務部門開具。《貴州省高等學校教師教學質量評估指標體系》（见附件 4）中涉及“領導評價”評價人為申報人開展教學工作所在學院的部門領導，根據申報人教學情況簽署意見並簽字；涉及“學校評價”由申報人開展教學工作所在學院審核後簽署意見並蓋章。相關材料由學院審核、簽章後報教學質量辦公室二次審核、蓋章。

## （三）關於繼續教育學時

2019 年及以前按照《貴州省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定》（省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102 號）《貴州省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學時授予與管理辦法（試行）》（黔人通〔2007〕290 號）執行；2020 年按照《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貴州職業技術學院）教職工繼續教育管理辦法（試行）》（校办发〔2020〕29 號）執行（见附件 5）。2020 年受疫情影響繼續教育學時為 90 學時，專業學時須達三分之二，2021 年繼續教育學時 120 學時，專業學時須達三分之二。2020 年起須每年達到相應學時數，請申報人對照自查是否完成相應繼續教育學時，符合者提供相應的繼續教育登記復印件。

#### （四）关于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申报实验系列人员按照省基层服务经历相关规定《关于做好 2017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 号）、《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7 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验系列及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7〕163 号）（附件 6）提交基层服务经历材料。

#### （五）关于公需科目学习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

###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要求逐项提供，并按要求进行装袋，对填写、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仅接受学院报送或个人报送，不接受他人转交。线下提交资料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由本人指定并提供一篇代表其学术、专业、教学水平的代表作上传至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时间及操作程序另行通知。

（四）未尽事项，请咨询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刘 月 18302526293

杭霞丽 13765007327

- 附件：1. 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2.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核心业绩认定和学术规范相关文件
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5.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与折算规定
6. 省基层服务经历相关规定
7. 关于 XX 同志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的说明

